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2樓1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7
9.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2樓1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4.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3.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英文與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蕭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永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黎家鳳女士

陳嬋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12樓1203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的第87條細則，李偉斌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中，何鍾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藉獨立決議案批准。

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須於本通函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致任期如下：

何鍾泰博士	11年
黎家鳳女士	13年
陳嬋玲女士	13年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並經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認為彼等可向董事會貢獻適當的知識、專長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檢討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一步評估何鍾泰博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仍獨立於本公司。何鍾泰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起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彼已表示願意行使獨立判斷並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證據表明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如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亦可繼續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經何鍾泰博士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意見所證明，董事會確信彼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何鍾泰博士作出獨立判斷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

經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李偉斌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將繼續以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繼續投入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若發行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一名新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前文所披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及委任一名具備適當優點、性格、經驗、資格及知識的合適候選人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無法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任命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預計無論如何將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命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所有權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回購最多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10%之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69,287,752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6,928,775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有權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內，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董事會函件

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若有))(**「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69,287,752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3,857,550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中,增加發行授權之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本身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李偉斌先生(「**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調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西安工業大學應用電子學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初起，李先生一直從事電子配件及材料、電腦軟件及硬件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電腦相關設備之研究及銷售。彼亦從事物業發展、規劃及銷售、管理，以及其他物業相關之投資、文化及娛樂業務。彼之業務遍佈北京、西安及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合共701,163,04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6%，其中包括(i)李先生個人持有的53,464,4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7%，及(ii)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的647,698,5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39%。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後續經修訂)，彼有權收取每年1,6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的酌情花紅，兩者均參考彼の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或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薪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何鍾泰博士(「**何博士**」)，8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第十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彼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研究文憑。何博士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

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及現為榮譽主席(二零一九年至今)以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工程及測量)(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至今)，亦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前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及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彼亦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上七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何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固定期限為三年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i)上述董事各自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上述董事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上述董事各自均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亦無與其重選為董事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9,287,75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配發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6,928,77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予董事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4. 回購之資金

回購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如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不時全數行使回購授權有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其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026	0.021
九月	0.030	0.021
十月	0.041	0.026
十一月	0.030	0.021
十二月	0.026	0.02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26	0.021
二月	0.027	0.020
三月	0.026	0.020
四月	0.022	0.018
五月	0.049	0.017
六月	0.038	0.025
七月	0.029	0.02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7	0.024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及依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附錄二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回購結算完成後註銷回購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便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

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7.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彼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合共701,163,04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6%，其中包括(i)李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之53,464,4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7%，及(ii)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647,698,5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39%。如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李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66.63%。根據本公司現時的控股情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後果。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2樓1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偉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何鍾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並根據一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並根據一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之股份以及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而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
渣打銀行大廈
12樓12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押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及4至6項決議案而言，載有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連同本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